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228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賴榮欣

債 務 人 何冠慶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3,020,422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113年9月12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12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9月13日起至114年6月12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944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12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2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何冠慶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113年4月12日核貸315萬元予債務人，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2.41%計算之利息(證二)，(113年8月12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4.12%)。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

0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
02 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
03 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證三)

04 (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
05 金(證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06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07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
0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09 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
10 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債權人
11 借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2 (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8月12日，經債權人屢
13 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契約約定，債
14 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
15 償還餘欠借款本金3,020,422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
16 息。

17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
18 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9 (七)證據：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二、
20 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三、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
21 上申請專用)暨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乙份。四、繳款明細查
22 詢乙份。五、利率變動表乙份。

23 三、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
24 向本院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
25 明書為執行名義，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
26 強制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